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
100號

承辦人：蔡玉敏

電話：(03)3374628#13

傳真：(03)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1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140003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30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4年8
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檢送本次公民投票案工作進
行程序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2
號函及114年5月27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委員、常任監察小組委員、桃園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本
會各專兼任人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含附
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

民政課

114/06/02 15:43



3C1140017096 有附件